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2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宇涛、王建文为光远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凯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跃东、於苏阳、鲁培、金浦、陈源、郝强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宇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并参与了恒丰纸业、力元新材、荣信股份、宝莫股份、艾迪西、航天工程、康拓红外等 IPO 项目，恒丰纸业非公开发行暨引入外国投资者、贵航股份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王建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参与及负责了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或正在参与的投行项目包括：越秀集团债转股项目、茂业山商业收购优衣购项目、慧辰资讯 IPO、凌玮科技 IPO、热像科技 IPO、佰维存储 IPO、光力科技非公开发行、光力科技可转债、中国广电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89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邮政编码：456500

联系电话：0372-6283621

电子信箱：ir@gynm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玉龙，联系电话 0372-62836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电话会议召开了光远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光远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光远新材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2.85 万元、86,584.57 万元、169,947.38 万元和 38,396.97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6.38 万元、-3,535.57 万元、52,912.80 万元和 6,129.1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87,421,386.4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69,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317,621,38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4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4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当前产业政策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导向看，政府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发展。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与下游覆铜板行业、印刷电路板行业关联紧密，并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电子产品。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所在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总体需求。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15.7%和 10.7%，2022 年前 4 个月增速回落明显。若未来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增速持续下降，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增速趋缓，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将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但历史上曾经因行业过快扩充产能而面临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滑的压力。未来，竞争对手或者新进入本行业的厂商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以维持或者增加自己的市场份额，导致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则公司存在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和施工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作业、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风险，以及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所致的环保风险。随着各级政府对安全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日益增加，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若因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石英粉、石灰石、硼钙石和萤石等，属于不可再生的矿物资源，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部分主要原材料使用了进口产品，其价格还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的减少或者取消、各地防疫政策导致的人员和物资流动受阻，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排产安排，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线下消费领域下游需求减少。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采购成本上升、销售遇阻、无法按期完成采购和交付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债务纠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

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向好。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45.09 万元、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及 37,072.6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3.58% 和 96.0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

2019 年及 2020 年，受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以及终端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相关产品降价幅度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61.40 万元及-7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46.38 万元及-3,535.57 万元；2021 年，受到下游新增产能投放及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24.89 万元；2022 年 1-3 月，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2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0.78 万元。

总体来看，若未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供需失衡，产品售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7%、14.36%、47.54%及 29.38%，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平均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产品售价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主要产品售价影响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受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明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及 2020 年提升较大；2022 年 1-3 月，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受相关年度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相比之下工业纱等产品价格受冲击较小，售价总体较为平稳；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目前粗纱、细纱、厚布、薄布收入占比较高，该类别电子级产品售价受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而超细纱、极细纱、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售价受影响较小所致。

若未来前述相关因素持续对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售价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收入仍以粗纱、细纱、厚布、薄布为主，或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1,523.73 万元、10,339.37 万元、15,751.31 万元及 17,000.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4.20%、4.59%及 4.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9.58 万元、223.08 万元、174.32 万元及 270.1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

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11%、1.09%及 1.5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买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周转率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商品积压等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1%、7.31%、7.62%及 20.5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且易受征税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21 万元、37.22 万元、117.80 万元及 32.3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境外销售相关征税政策稳定，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且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征税政策出现一定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945.43 万元、18,387.21 万元、36,647.37 万元及 31,894.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7.47%、10.69%及 9.30%，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21.24%、21.56%。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关客户以国际或境内知名企业为主。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227.72 万元、147,384.54 万元、184,279.91 万元及 182,15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6%、59.88%、53.73%及 53.13%。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7、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4.17 万元及 725.67 万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46%及 10.50%。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一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以老带新的方式建立起稳定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且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和约束公司的骨干人员。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涉及多种工业生产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电子纱主要需经过配料、池窑熔制、拉丝、调理、捻线、成品检验等流程，电子布主要需经过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等流程。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研发新的高性能产品。但公司若无法快速按照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但公司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四）内控风险

1、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受当年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现金流较为紧张，曾与关联方凤宝特钢、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凤宝特钢开展委托贷款及借款，并曾通过关联方凤宝住建向供应商垫付采购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

2、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其中未事先取得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其中最终无法完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予以拆除，将会导致发行人可能需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以获得替代的经营场所。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短期不利影响，并需承担因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导致的额外成本。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深创投基金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有限

公司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和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光远新材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其下游制品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和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粗砂、细纱、粗布和细布。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为特定规格之玻璃纤维纱织造而成，具有绝缘、高强度、高耐热、高耐化学性、高耐燃性、电气特性佳及尺寸安定性佳等优点，为制造电子产品核心覆铜板的重要原料，使基板具备优质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需求，从而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及其它高科技电子产品。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覆盖全产品、全流程的工艺技术体系，主要包括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等方面。同时，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储备，快速实现产品的持续升级，并通过自主研发多种超薄布、极薄布，

实现了电子布全品类的覆盖，使公司成为全球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产品，如低介电、Low-CTE 产品，极大地提高了产品性能，满足下游需求。

2、成本优势

公司在产品创新研发和池窑设计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高熔化率的池窑控制技术改进、原料配方和漏板设计优化、多分拉技术改造、提高拉丝和织机速度、调整浸润剂和处理剂配方等，并通过合理的技术投入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成品率，降低单位产量投料和能耗，从而牢固树立了中高端产品的成本优势。

3、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子纱和电子布一体化发展，逐渐扩大生产规模，目前拥有 2 条 E 玻璃电子纱生产线、1 条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和 1400 余台织机的电子布生产线，电子纱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公司拟通过产线建设继续巩固产能优势，维持行业内规模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是重要的基础材料，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在选择产品时注重强调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而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客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包括宏和科技、富乔工业、德宏工业、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金宝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广州松下等知名公司，全面进入下游电子信息厂商供应链。公司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深，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

有力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加速布局超细电子纱领域，获得市场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产业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速布局高端电子布领域，获得市场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是契合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战略背景，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我国高端电子布产业发展，助力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性能超薄电子布产品供给，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内优势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法人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发行人共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嵩山投资、林州财信、嘉兴合任、海南星河、壹号中心、贰号中心、农开基金、农民工基金、返乡基金、新余暄昊、百恩德、深圳鲲鹏、上海琅岱。其中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深创投基金	2020 年 6 月 28 日	SLT17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	嵩山投资	2018 年 6 月 20 日	SEA848	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86
3	嘉兴合任	2021 年 10 月 29 日	SSW588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94
4	农开基金	2017 年 9 月 18 日	SS7504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94
5	农民工基金	2018 年 11 月 19 日	SES313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0
6	返乡基金	2019 年 9 月 27 日	SGZ817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0
7	百恩德	2018 年 6 月 5 日	SCZ763	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86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一）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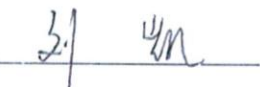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王建文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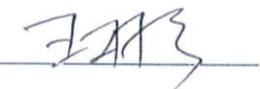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凯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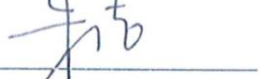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2年8月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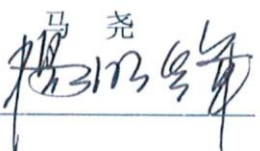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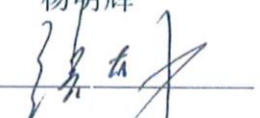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8月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8月8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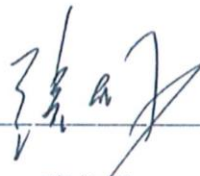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宇涛和王建文担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陈宇涛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